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金晶磊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716030002。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海南海药（000566.SZ）再融资和鹭燕药业（002788.SZ）IPO、天图投资（833979.OC）新三板挂牌和大港股份（002077.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捷佳伟创（300724.SZ）IPO、鹭燕医药（002788.SZ）配股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跃先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供职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16010165。曾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大港股份（002077.SZ）重大资产重组、捷佳伟创（300724.SZ）IPO、鹭燕医药（002788.SZ）配股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乔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清华大学硕士毕业，曾供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980117070013。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中译语通 IPO、鹭燕医药（002788.SZ）配股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竞文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北京大学硕士毕业。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17120031。曾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绿景控股（000502.SZ）非公开发行、捷佳伟创（300724.SZ）IPO、鹭燕医药（002788.SZ）配股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徐翰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华威大学硕士毕业。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19110231。曾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星湖科技（600866.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博瑞传播（600880.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固安信通（430621.OC）股票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

成立时间：200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92-5760257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停车场管理；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狄耐克首发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狄耐克首发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9年7月3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9年8月30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狄耐克首发项目申请文件。

6、2020年6月18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狄耐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拟向交易所申报的申请文件，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向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推荐。经审批流程，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狄耐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8月30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狄耐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19年8月30日，国信证券对狄耐克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0年6月1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狄耐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拟向交易所申报的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有限”），发行人系由狄耐克有限按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狄耐克有限 2005 年 4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缪国栋、庄伟、侯宏强、裴韶山、夏玉勤、陈杞城、赵宏、徐兆鹏、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珠

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092363385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大象投顾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括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等,具备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质。本次聘请咨询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资金面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且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呈增长的趋势且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28.79 万元、24,545.88 万元、33,532.68 万元和 30,577.83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3,812.39 万元、5,919.79 万元、6,469.59 万元和 6,319.72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99%和 36.61%，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22.52%、24.12%、19.29%和 20.67%。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分别为 3,345.37 万元、4,810.73 万元、4,186.42 万元和 3,632.73 万元，占当期末逾期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87.75%、81.27%、64.71%和 55.99%，主要房地产商客户 2017 年-2019 年末的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良好，部分规模较小的非房地产商客户存在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根据预期风险损失率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就各期末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预期风险损失率分别为 1%、10%、30%和 100%，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31.37 万元、1,453.78 万元、1,969.75 万元和 1,955.90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良好，且期后保持持续回款的趋势，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或部分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波动或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现金流紧张等经营风险或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均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调控政策、融资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深，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的坚实基础，且国内一、二线城市更新改造的升级和三、四线城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旧房改造市场的兴起以及“互联网+”等技术深入等有利因素，房地产的施工、销售面积和金额保持平稳运行的态势，因此国内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下行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宏观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变化调整经营行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虽然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长期向好，但是，若疫情影响长时间持续，将增大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并影响房地产行业整体供需，进而对楼宇对讲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房地产行业过热、房价高涨的时期，宏观调控政策的超预期收紧将使行业景气程度面临阶段性下滑，前期扩张异常激进导致过高杠杆的个别房企或出现信用违约等黑天鹅事件，公司对个别客户销售的回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采取较为严格限制的融资政策。尽管在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导向下，融资政策更为收紧的空间和可能性也相对较小，但若国家对房地产企业融资采取更为严厉的限制政策，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处于高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3、与主要战略集采客户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战略集采模式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0.20 万元、16,373.03 万元、22,931.87 万元和 4,82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1%、35.86%、37.28%和 48.50%。公司通过投标方式参与主要战略集采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与主要战略集采客户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关于公司主要战略集采客户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十三) 发行人与主要战略集采客户的框架协议有效

期”。

截至目前，公司未中标招商蛇口及中南集团楼宇对讲的新一轮的战略集采。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招商蛇口、中南集团及其指定工程商（楼宇对讲产品）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14 万元、1,571.61 万元、2,468.75 万元和 291.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44%、4.02%和 2.94%，占比较小。

尽管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生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与大多主要战略集采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战略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深入挖掘有效期内战略集采客户的市场需求以及无法开拓新的战略集采客户，公司部分客户战略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形象、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专业化上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公司所处的楼宇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产品技术研发上持续进行投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在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在竞争中，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施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公司设置研发中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发团队累计开发并取得 92 项境内专利，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创新以进一步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并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然而，随着消费水平升级和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

化等方面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近年来，楼宇对讲产品更新换代，从模拟到数字，从单一走向多元，从局域网到互联网，经历了多种形态的变化。如今，数字楼宇对讲已全面普及并融合智慧社区应用并跨向了智能时代。随着用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不断延伸，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企业须不断技术创新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随着居民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国家政策对安防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智能化的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逐渐成为智慧社区安防建设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发行人面临着较好的经营环境；发行人在国内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宇
乔宇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 王跃先
金晶磊 王跃先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20年7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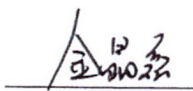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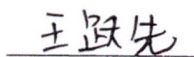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金晶磊、王跃先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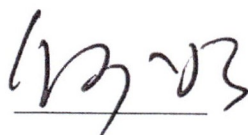


金晶磊



王跃先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